

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

政黨代為推薦候選人領取候選人登記書表件委託書

茲代為本黨推薦候選人領取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印製之候選人登記書表件，共計 _____ 份，代領候選人如下：

| 選舉區別 | 擬參選人姓名 | 通 訊 住 址 | 電 話 | 簽名或蓋章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圖 記 | |
| | | | | |

此 致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- 二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政黨代表領取以領取 1 次為限且所領份數以 12 份為上限，本份欄位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。